

湖北省卫生厅

鄂卫函〔2009〕644号

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全省继续医学教育 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卫生局，部、省属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提升我省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、网络化管理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，在武汉市、十堰市试点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统一推广应用“湖北省医学科技教育管理平台”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积极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工作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应实行信息化管理，有条件的市（州）逐步将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平台管理。2010年内完成全省推广应用工作，实现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。2011年将利用平台进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网络验证审核工作。

二、“湖北省医学科技教育管理平台”实施及服务保障工作由“华医医学教育中心”负责。

三、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组织网络平台建设工作，尽快实现全省统一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络申报、学分网上审验及管理、医学科研信息化管理目标。

平台推广建设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卫生厅人事科教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妍平 联系电话：027-87366681

附件：湖北省医学科技教育管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



主题词：继续教育 信息化管理 通知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09年10月15日印发

共印5份

湖北省医学科技教育管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

为提升我省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、网络化管理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部、省属医疗卫生单位，各市（州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，有条件的市、州可实施到所有医疗卫生机构。

二、步骤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09年10月31日前，省卫生厅及各市（州）卫生局确定纳入科教管理平台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名单，作为平台的实施对象。

（二）2009年11月30日前，各市（州）卫生局召开启动培训会议，下达相关文件及进度控制时间安排；讲解数据收集方法；下发单位账号密码。主要参加人员：卫生局分管领导、医疗机构主管院长、科教管理干部等。

（三）2009年12月31日前，各单位按要求登录系统录入科室及人员信息，并将资料统一提交给华医医学教育中心。

（四）华医医学教育中心在接到完整资料后30日内完成制卡工作，并按单位发放POS机及IC卡。在发放POS机和IC卡的同时，开展管理平台的操作培训。

（五）2010年5月1日前，各市（州）召开工作会议，对管理平台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，总结情况报省卫生厅。

三、费用支付

科教管理平台使用及升级免费，每个医疗卫生机构免费配置

一台 POS 机。各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教育对象收取 50 元/人交由华医医学教育中心负责制作继续教育 IC 卡一张。其中制卡免费，服务费 10 元/人/年，第一次制卡预收 5 年服务费。IC 卡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遗失，按 20 元/张补制。

四、其他

平台建议具体工作由各市（州）卫生行政部门及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负责，华医医学教育中心（联系人：陈蔚华，联系电话：13607124242）配合实施。